

##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3月14日，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炳根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传真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